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2日（周三）下午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贺青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1: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和制度，公司按照实施方案中“遵循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在上海地方国有金融上市公司探索股权激励试点”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拟通过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公司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带来更好更优的回报。

公司制定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议案2: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符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 议案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计划的下述事项：

1. 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宜时，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4. 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行使；
5.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 办理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职务变

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调整该等激励对象的可授予权益，终止本计划；

9. 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为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12. 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3. 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上述授权期限至本计划期限届满或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贺青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单独行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